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3月6日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涉及事项为董事会董事人数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原公司章程条款 |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|
|--|--|
|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设董事长1名，可设副董事长1名。 |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设董事长1名，可设副董事长1名。 |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9日